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琰)

本人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阅读了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情形。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潘琰	7	7	0	0	1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2018年5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第一次会议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日常工作中，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和协助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财务数据情况，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并对具体候选人进行提名和审议，研究并参与制定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身的理解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依法独立自主的履行职务，对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

管理层保持沟通，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人：_____

潘 琰

年 月 日